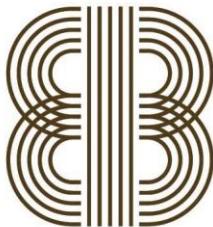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委任副董事總經理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謝漢傑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而謝新偉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漢傑先生，32 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系榮譽學士學位。謝漢傑先生現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科技發展工作、高級傢俬業務之開拓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

由於市場變化急速，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設立副董事總經理一職有助建立品牌、產品業務開發及提升集團於銷售頂級產品（特別是傢俬）之形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0 條，董事會決議委任謝漢傑先生為副董事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事項，並向董事總經理匯報，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謝新偉先生，61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謝新偉先生早年在業界建立聲譽，並於建立品牌、產品開發及改善集團管理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謝新偉先生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明顯之成效，尤其是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並就產品業務開發給予指導。

謝新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兄，以及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父親。謝新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謝新偉先生以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53,085,244股，加上其直系家屬獲授予之520,000股購股權，共佔所發行之股本約18%。

謝新偉先生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謝新偉先生將收取月薪10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每年予以檢討。謝新偉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新偉先生(i) 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提及外，就有關謝新偉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歡迎謝漢傑先生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謝新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葉富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啓宗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